

105 年直轄市及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應用
分析報告-新北市急難救助案件通報來源分析報告



撰稿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新北市急難救助案件通報來源分析報告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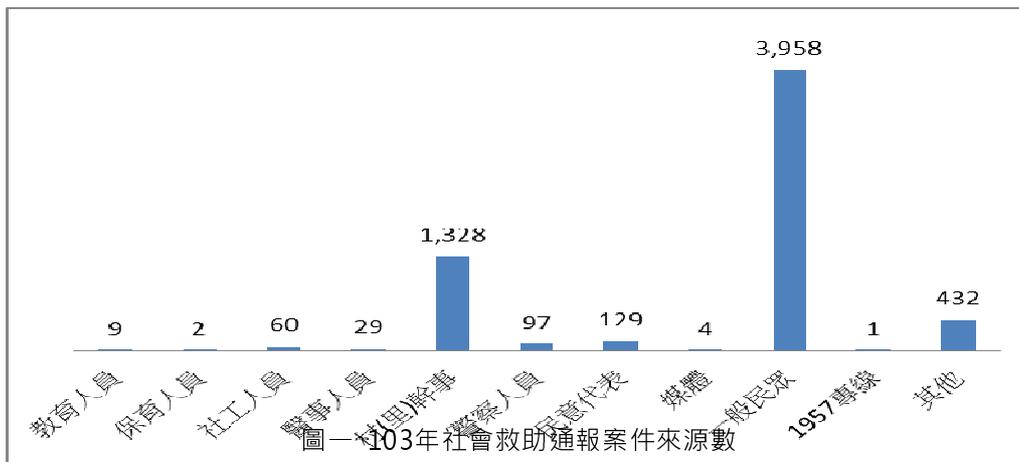
政府為救助遭受急難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社會救助法，凡遭遇急難之民眾皆可向戶籍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藉以紓困。本府自100年起針對急難救助所定主管機關權限劃分予本市各區公所及社會局執行，自103年起截至105年止，本府社會局及轄區內共29區區公所受理急難救助申請案件共計9,646件。

根據社會救助法第9-1條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府自103年起截至105年止共接獲12,854件通報案件，其中符合急難救助情形者共計7,922件，以下茲針對103年至105年急難救助通報案件來源、通報趨勢及有效通報情形等面向進行分析，藉以瞭解本市社會救助通報執行概況。

一、 新北市社會救助通報來源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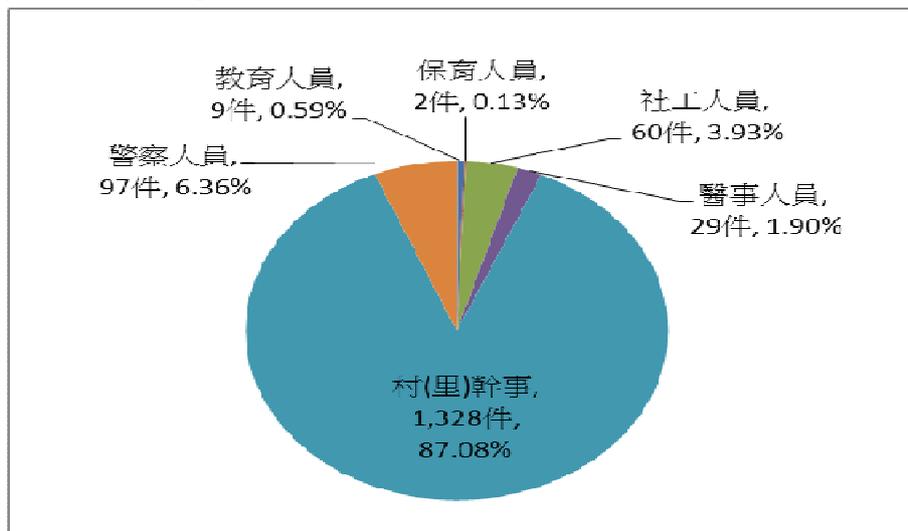
（一） 103年社會救助總通報、責任通報、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數分析

從圖一可知，103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6,049件，其中以「一般民眾」為最多，共3,958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數的65.43%，其次為「村里幹事」，共1,328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數的21.95%，「其他」則為第三多數之通報來源，共432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數的7.14%，而「1957專線」則是各類社會救助通報來源中案件量最低之類別，僅1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數的0.01%。可見一般民眾對於本府急難救助資訊多數知悉，且能善用此救助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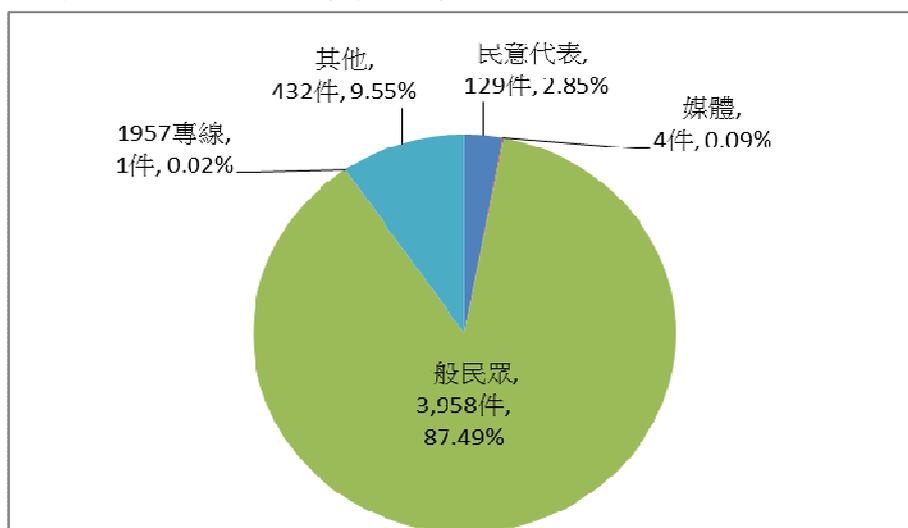
根據社會救助法第9-1條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

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103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6,049件，其中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1,525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的25.21%，而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村里幹事」的通報數為最多，共1,328件，占103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87.08%，其次為「警察人員」，共97件，占103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6.36%，「社工人員」則有60件，占103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3.93%，而「保育人員」則是責任通報人員來源中通報數最低之類別，僅2件，占103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13%，可見透過民政系統於鄰里間為最易發現需求個案來源。（詳圖二）



圖二 103年社會救助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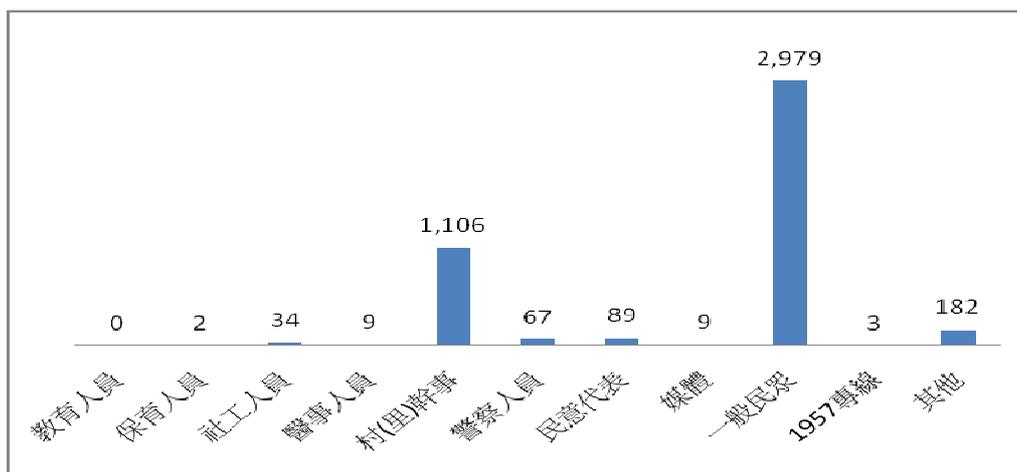
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4,524件，占103年總通報案件的74.79%，而非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一般民眾」的通報數為最多，共3,958件，占103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87.49%，其次為「其他」，共432件，占103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9.55%，「民意代表」則有129件，占103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2.85%，而「1957專線」為非責任通報人員來源中通報數最低之類別，僅1件，占103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02%。（詳圖三）



圖三 103年社會救助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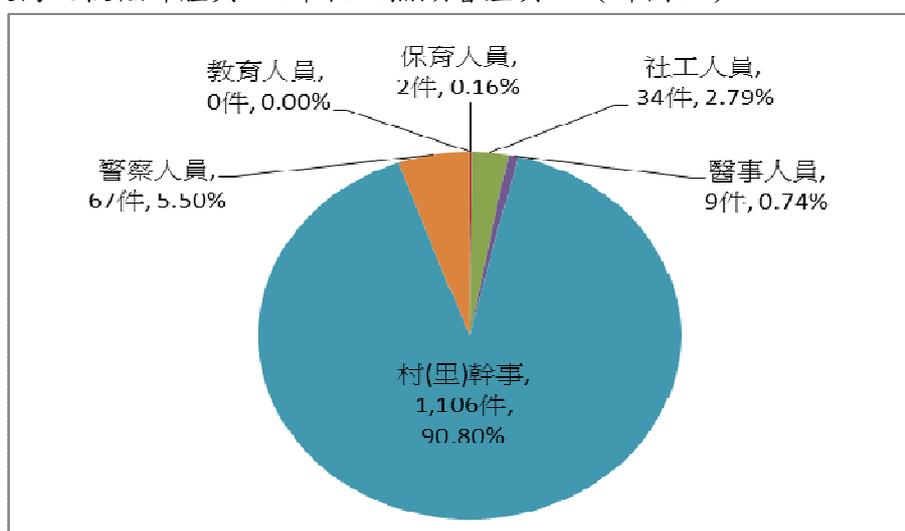
(二) 104年社會救助總通報、責任通報、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數分析

從圖四可知，104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4,480件，其中以「一般民眾」為最多，共2,979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數的66.5%，其次為「村里幹事」，共1,106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數的24.69%，「其他」則為第三多數之通報來源，共182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數的4.06%，而「教育人員」則無通報案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數的0%。與103年度相較整體通報數下修，推測為需求民眾減少，通報來源較高及較低群體與103年相比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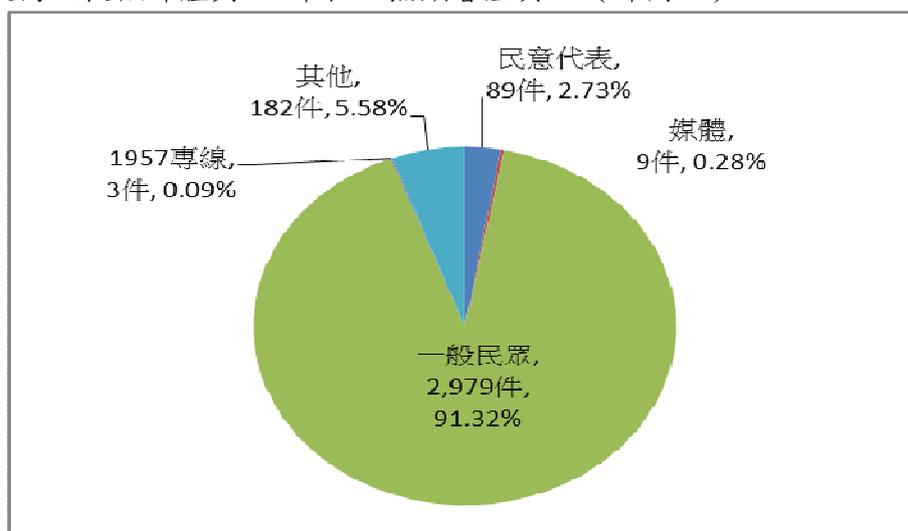
圖四 104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來源數

104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4,480件，其中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1,218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的27.19%，而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村里幹事」的通報數為最多，共1,106件，占104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90.8%，其次為「警察人員」，共67件，占104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5.5%，「社工人員」則有34件，占104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2.79%，而「教育人員」則無通報案件，占104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與103年度相較整體通報數下修，推測為需求民眾減少，通報來源較高及較低群體與103年相比無顯著差異。（詳圖五）



圖五 104年社會救助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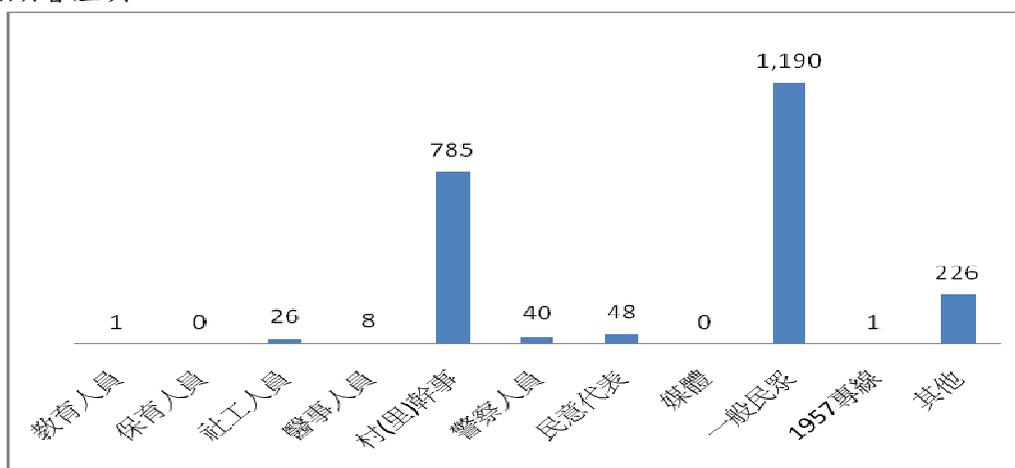
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3,262件，占104年總通報案件的72.81%，而非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一般民眾」的通報數為最多，共2,979件，占104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91.32%，其次為「其他」，共182件，占104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5.58%，「民意代表」則有89件，占104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2.73%，而「1957專線」為非責任通報人員來源中通報數最低之類別，僅3件，占104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09%。與103年度相較整體通報數下修，推測為需求民眾減少，通報來源較高及較低群體與103年相比無顯著差異。（詳圖六）



圖六 104年社會救助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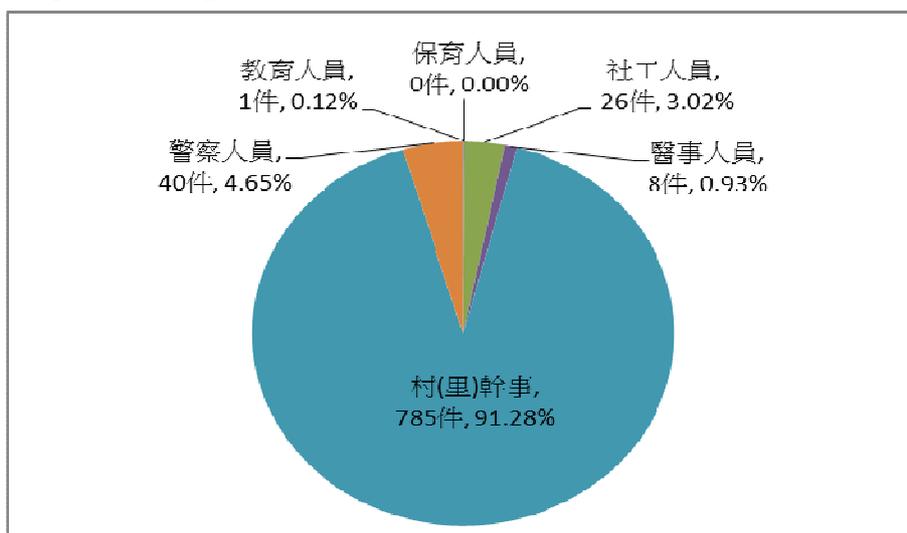
（三） 105年社會救助總通報、責任通報、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數分析

從圖七可知，105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2,325件，其中以「一般民眾」為最多，共1,190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數的51.18%，其次為「村里幹事」，共785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數的33.76%，「其他」則為第三多數之通報來源，共226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數的9.72%，而「保育人員」及「媒體」則無通報案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數的0%。與103、104年度相較整體通報數下修，通報來源較高及較低群體與前2年度相比無顯著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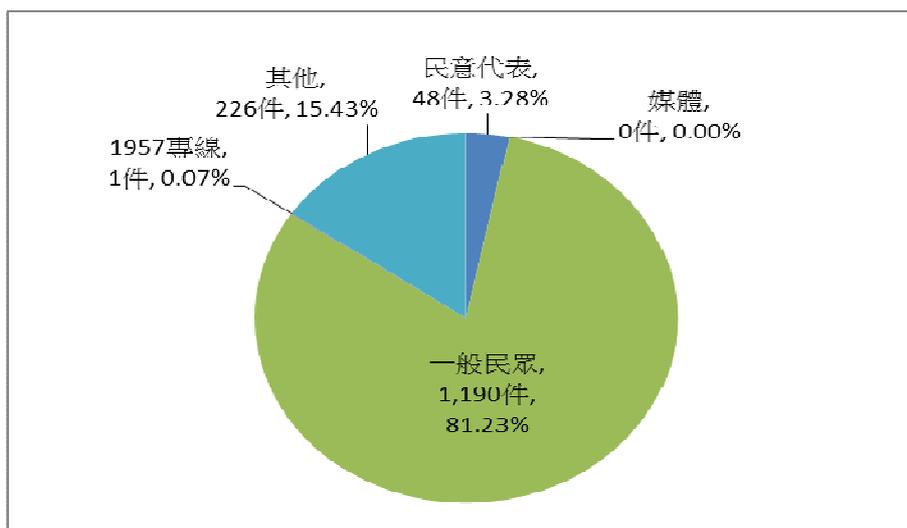
圖七 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來源數

105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2,325件，其中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860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的36.99%，而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村里幹事」的通報數為最多，共785件，占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91.28%，其次為「警察人員」，共40件，占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4.65%，「社工人員」則有26件，占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3.02%，而「保育人員」則無通報案件，占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與103、104年度相較整體通報數下修，通報來源較高及較低群體與前2年度相比無顯著差異。（詳圖八）



圖八 105年社會救助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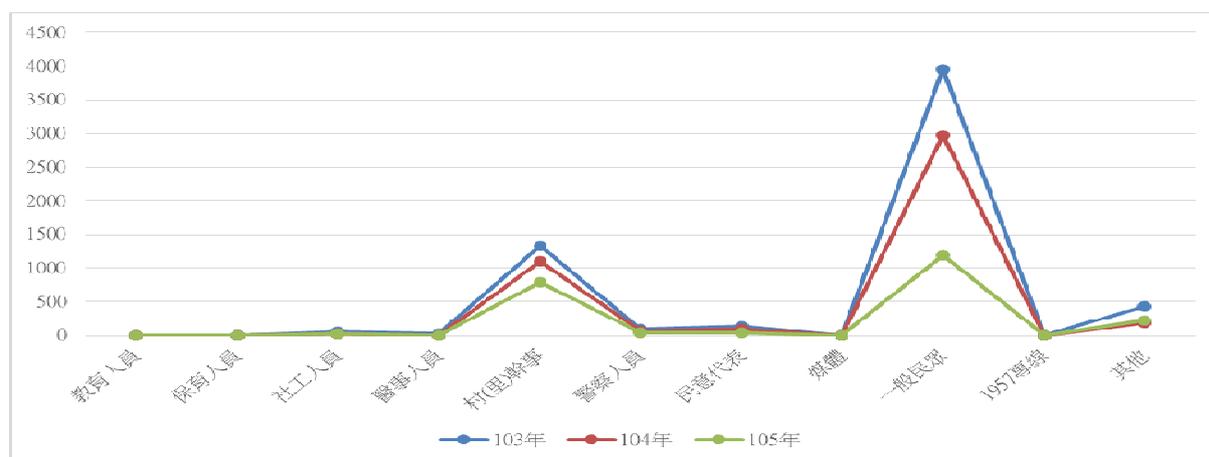
非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1,465件，占105年總通報案件的63.01%，而非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一般民眾」的通報數為最多，共1,190件，占105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81.23%，其次為「其他」，共226件，占105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15.43%，「民意代表」則有48件，占105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3.28%，而「媒體」則無通報案件，占105年非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詳圖九）



圖九 105年社會救助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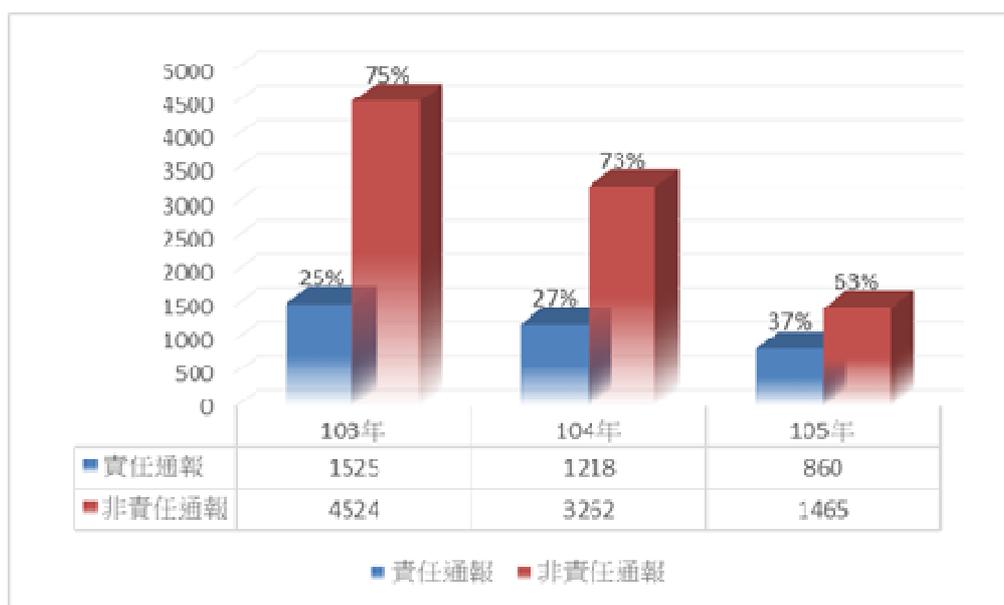
(四) 103年至105年社會救助總通報、責任通報、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數分析

從圖十可知，本市社會救助通報案件量逐年遞減，從103年共6,049件下降至104年共4,480件，至105年更下降至2,325件，而各社會救助通報來源之案件數亦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另外社會救助通報來源中以「一般民眾」為最多，其次為「村里幹事」，發現非責任通報來源明顯高於責任通報來源，其主因是為鄰里間、居民間之互動緊密，故當有社會救助之需求時，多為一般民眾協助通報，其次為村里幹事。整體而言3年度之通報案件數為逐年下降且通報來源群體最高及最低相近，皆為一般民眾、村里幹事最高、教保人員最低，體現急難救助通報及在地化救助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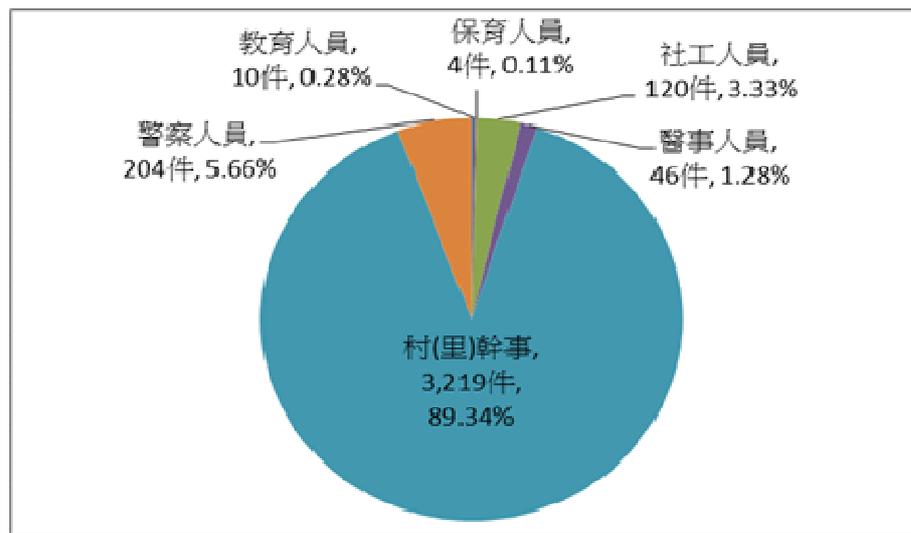
圖十 103年至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來源數

103年至105年責任及非責任通報來源比較，可見103至105年雖通報案件減少，但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比例逐年上升，103年25%、104年27%及105年提升至36%，可見整體通報數下降時，責任通報人員越佔有重要通報責任，以確保民眾得以及時獲得救助。（詳圖十一）



圖十一 103年至105年社會救助責任通報與非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較

103年至105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12,854件，其中責任通報人員通報案件共3,603件，占103年至105年總通報案件的28.03%，而責任通報人員中又以「村里幹事」的通報數為最多，共3,219件，占103年至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89.34%，其次為「警察人員」，共204件，占103年至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5.66%，「社工人員」則有120件，占103年至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3.33%；而「教育人員」則為10件，占103年至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28%，而「保育人員」則為4件，占103年至105年責任通報人員總通報案件數的0.11%。可見民政及警政及社政系統已能善用此通報系統協助需求民眾，惟教育及保育人員能有可提升空間。（詳圖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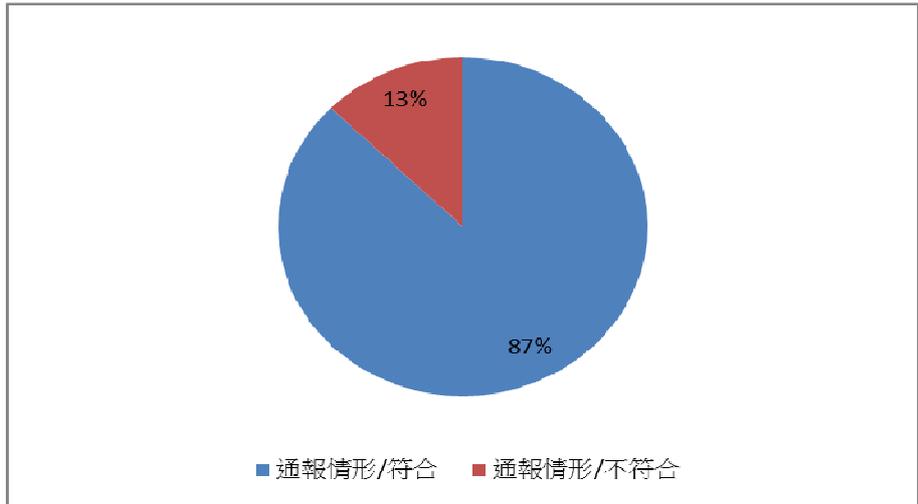


圖十二 103年至105年社會救助責任通報案件來源比例

二、 新北市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情形

(一) 103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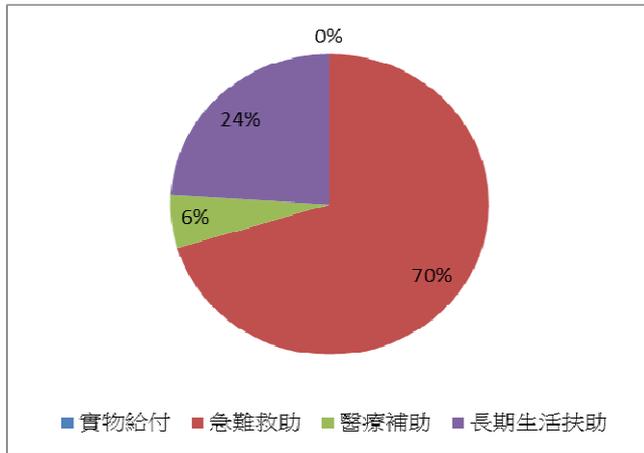
103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6,049件，其中5,284件符合社會救助資格（實物給付、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長期生活扶助），有效通報率占103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87.35%，通報案件即使民眾非申請急難救助也會因此進入社會救助的評估系統，協助從優申辦相關救助或取得相關服務；另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者共計765件（含轉介其他服務、無須提供其他服務及其他），占103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12.65%。（詳圖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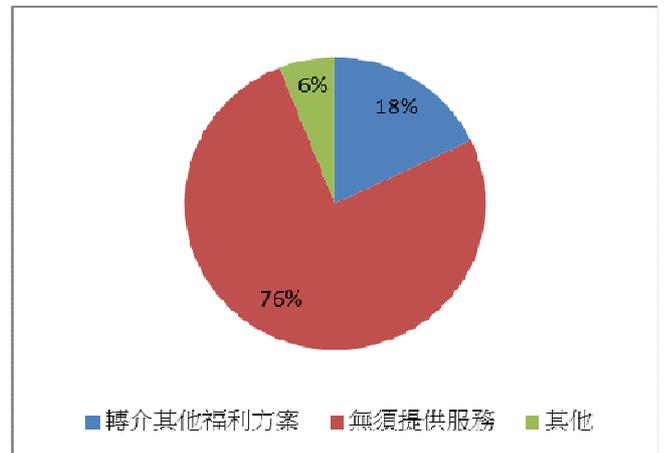
圖十三 103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案件比例

從圖十四顯示出103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的5,284件通報案中，共有3,715件申請急難救助，占103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70.3%，1,268件申請長期生活扶助，占103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24%，301件申請醫療補助，占103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5.7%，實物給付則無案件，占103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0%。

103年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之通報案件共765件，其中582件經評估無須提供服務，占103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76.08%，137件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占103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17.91%，46件為其他，占103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6.01%。(詳圖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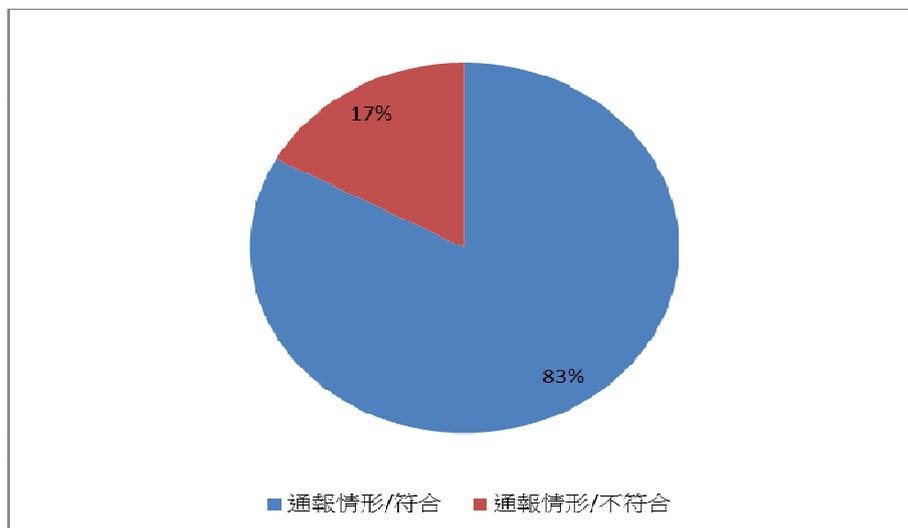
圖十四 103年符合社會救助案件比例



圖十五 103年不符合社會救助案件比例

(二) 104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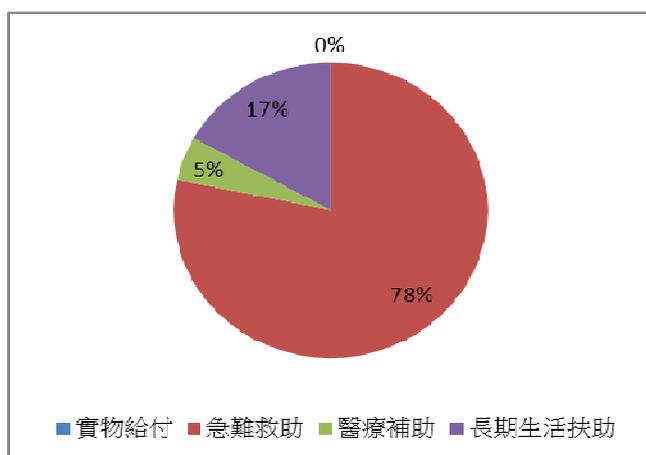
104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4,480件，其中3,716件符合社會救助資格（實物給付、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長期生活扶助），占104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82.95%，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者共計764件，占104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17.05%。（詳圖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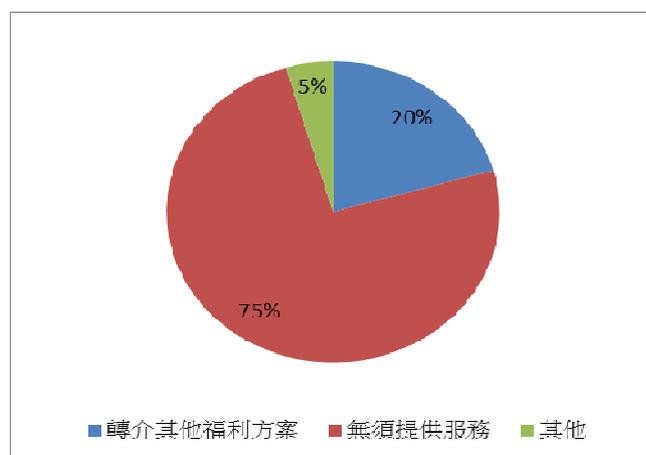
圖十六 104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案件比例

從圖十七顯示出104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的3,716件通報案中，共有2,911件申請急難救助，占104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78.34%，627件申請長期生活扶助，占104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16.87%，178件申請醫療補助，占104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4.79%，實物給付則無案件，占104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0%。

104年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之通報案件共764件，其中572件經評估無須提供服務，占104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74.87%，157件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占104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20.55%，35件為其他，占104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4.58%。（詳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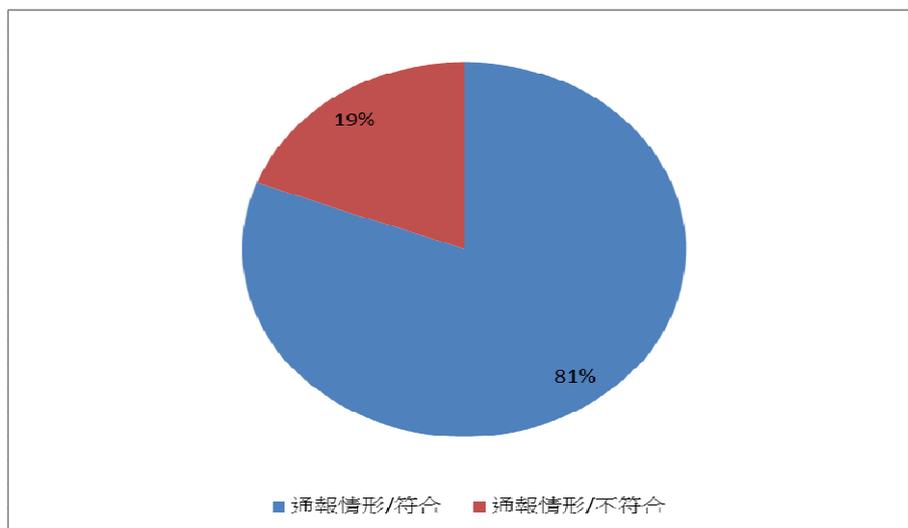
圖十七 104年符合社會救助案件比例



圖十八 104年不符合社會救助案件比例

(三) 105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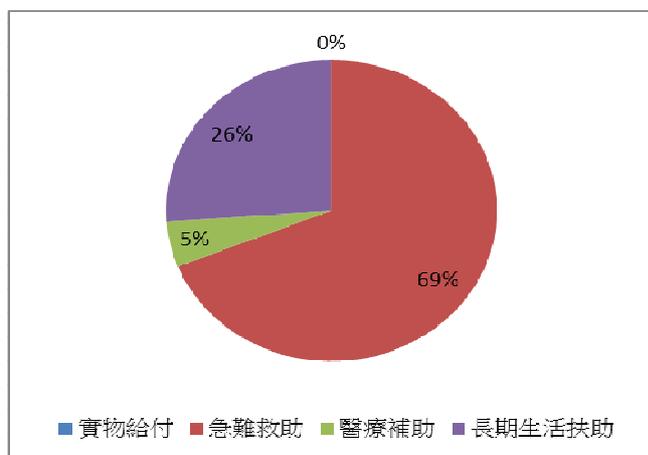
105年各類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計2,325件，其中1,879件符合社會救助資格（實物給付、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長期生活扶助），占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80.82%，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者共計446件，占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19.18%。（詳圖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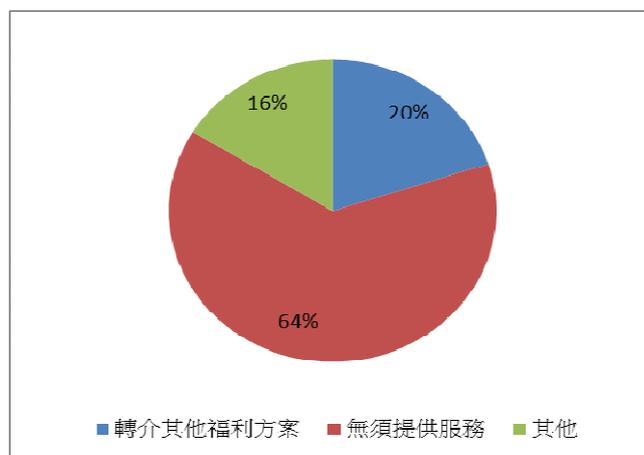
圖十九 105年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案件比例

從圖二十顯示出105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的1,879件通報案中，共有1,296件申請急難救助，占105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68.97%，492件申請長期生活扶助，占105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26.18%，91件申請醫療補助，占105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4.84%，實物給付則無案件，占105年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0%。

105年未符合社會救助資格之通報案件共455件，其中290件經評估無須提供服務，占105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63.74%，91件轉介其他福利方案，占105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20%，74件為其他，占105年不符合社會救助資格通報數的16.26%。（詳圖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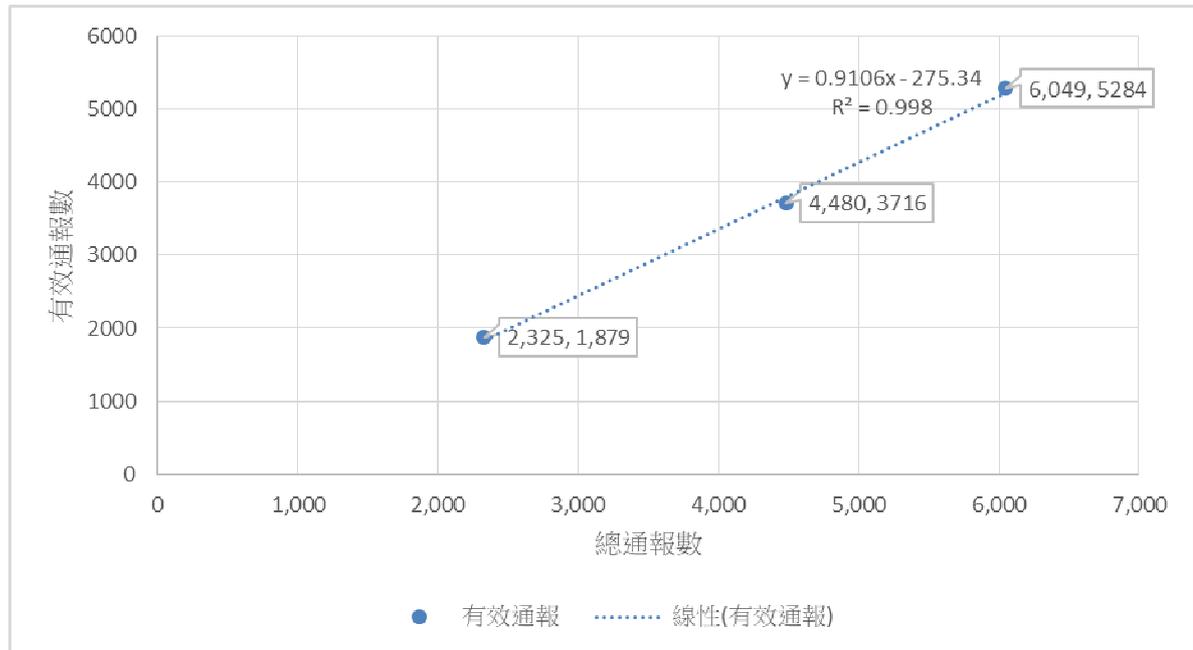
圖二十105年符合社會救助案件比例



圖二十一 105年不符合社會救助案件

(四) 103年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及有效通報數比較

從圖二十二顯示出103至105年各年度總通報數及有效通報數皆呈正比，即通報案件量越多，有效通報數則越多，即越多通報案件數可獲協助之需求民眾則增加；總通報案件數另亦與有效通報比例成正比103年87%、104年83%及105年81%，可見依本市人員通報知識並無造成通報案件數提升而降低有效通報比例。



圖二十二 (四) 103年105年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及有效通報數相關

三、 結論

社會救助通報之目的，在於保障國人因環境因素陷入困境時，能夠及時獲得最適切且符合人性尊嚴最低生活需要之照顧及扶助，實現社會安全制度。透過本次急難救助案件通報來源統計及分析，藉以掌握本市社會救助通報趨勢、有效通報等情形，針對103年至105年之分析發現如下：

(一) 各類社會救助通報來源比例各年度較高及較低群體相同

從社會救助通報來源概況分析中得知，103年至105年之社會救助通報來源皆以「一般民眾」之通報案件為最多，其次為「村里幹事」，而「其他」為第三多數之通報來源，經瞭解「其他」類別中，多以里長為主要通報案件之來源，落實在地化救助之及時性。另從此項分析中發現責任通報情形明顯低於非責任通報來源，其中針對教育及保育人員比例為各年偏低。

(二) 社會救助通報總案件數逐年下降但責任通報人員比例逐年增加

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從103年共6,049件、104年共4,480件及105年2,325件，通報案件數逐年下降，惟責任通報人員所占通報數比例103年25%、104年27%及105年提升至36%

逐年增加，顯示落實責任通報機制已獲成效，社會安全網絡之建構更為密切。

(三) 通報案件數與有效通報案件數成正比

103年至105年通報案件總數、有效通報案件數及有效通報比例皆成正比，反映本市通報案件多數可以獲得扶助且並不會因通報數增加而降低有效通報比例

(四) 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整體達8成多數民眾可以透過通報得到扶助

從社會救助有效通報情形之分析中發現，103年至105年總社會救助通報案件共12,854件，其中有10,879件符合社會救助資格，有效通報案件數達總社會救助通報案件數的84%，且103年至105年通報案件總數、有效通報案件數及有效通報比例皆成正比，整體而言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對於急難救助通報已有普遍認知，大多數需求民眾可藉由通報進入社會救助支持系統。

四、 策進

(一) 針對責任通報人員積極辦理教育訓練

本府未來將積極針對各類社會救助通報來源進行社會救助通報法規、通報流程及社會救助福利項目之申請標準進行宣導及辦理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各類社會救助通報來源之專業概念，特別針對通報數較低之教育及保育人員加強宣導等，另期望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社會救助無效通報案件數，提高第一線受理社會救助通報案件窗口之效率。

(二) 針對非責任通報人員加強辦理相關宣導

經分析通報增加有效通報數亦增加，又非責任通報人員占大比例，將加強非責任通報人員之相關宣導，落實救助在地化、即時通報近便協助，以利更多陷入困境之國人能夠及時被發掘。

(三) 落實通報後救助評估及轉介

加強未符社會救助資格，但確有福利需求之國人進行有效且合乎其需求之轉介，使國人在進入社會救助通報體系中，能獲得關懷及人性尊嚴，助其自立並脫貧。並透過社會救助通報獲得最適切之照顧及扶助，亦得提升服務效能，此外更能避免受社會救助通報之國人因未符社會救助資格而對政府產生不信賴。